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74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佳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弄0號5樓」，惟被告之訴訟文書前經中華郵政以原書地址欠詳及查無此地址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足見被告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又本院前雖已依職權查得被告之住所並合法送達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然於起訴狀陳報被告之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。原告雖得於特定被告住所必要範圍內聲

01 請法院調查證據，惟仍不因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查得被告住
02 所後，即謂免除原告依法陳報之義務，因認本件原告仍有具
03 狀補正被告住居所，以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
04 定起訴程式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因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現
05 時住居所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加以補正（原告
06 得聲請閱卷，自行確認依卷證資料所顯示被告之現時住居所
07 為何）。

08 三、另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6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
10 起訴時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1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
12 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13 原告之訴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